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公路 水路 铁路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公路 水路 铁路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公路 水路 铁路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65-2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②公路运输-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③水路运输-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④铁路运输-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81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 394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三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98.00 元

网址 [www. bzcs. com](http://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 琳
杨泽世 陈 九 陈 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 莉
殷明汉 黄 夏 崔凤喜 崔 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 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 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 莹 段 炼 张 宁 段 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段 炼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易 彤 郭 丹 胡 鲲 黄 栩 黄 辉 韩基新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 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 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第三次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录标准共计2850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卷为公路、水路、铁路卷(分类代号 R、S),共收入 5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又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6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标准。

二、鉴于本卷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8月

目 录

R07	GB 917.1—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	1
R07	GB 917.2—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5
R09	GB 7454—1987	机动车前照灯使用和光束调整技术规定	10
R09	GB 16993—1997	防止船舶货舱及封闭舱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17
R09	GB 16994—1997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24
R09	GB 17379—1998	散装石油、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	29
R09	GB 17380—1998	中国海区水中建(构)筑物标志规定	50
R09	GB 17381—1998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55
R09	GB 17422—1998	液化气体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准则	60
R09	GB 18180—2000	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	68
R09	GB 18434—2001	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	74
R10	GB 13392—19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139
R16	GB 18565—2001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143
R20	GB 8244—1987	救生艇筏饮用水	163
R21	GB 18436—2001	轮机日志和车钟记录簿	167
R22	GB 13851.1—1992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总则	179
R22	GB 13851.2—1992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标志	187
R22	GB 14740—1993	内河开式划桨救生艇	213
R22	GB 16557—1996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	217
R22	GB 18093—2000	航海日志	230
R28	GB 15215—1994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GMDSS) 数字选择呼叫(DSC)设备性能要求	245
R28	GB 15216—1994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GMDSS) 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性能要求	258
R43	GB 6944—19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261
R43	GB 11602—1989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265
R43	GB 14734—1993	港口浮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273
R46	GB 14735—1993	港口装卸用吊钩使用技术条件	283
R46	GB 14736—1993	港口装卸用吊环使用技术条件	287
R46	GB 14737—1993	港口装卸用链式吊索使用技术条件	294
R46	GB 14738—1993	港口装卸用钢丝绳吊索使用技术条件	301
R46	GB 14739—1993	港口装卸用纤维绳吊索使用技术条件	312
R46	GB 17992—1999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安全规程	322
R46	GB 18224—2000	桥式抓斗卸船机安全规程	330
R53	GB 12521—1990	空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337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R54	GB 16636—1996	潜水员水下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47
R54	GB 17869—1999	潜水员水下用电安全操作规程	359
R55	GB 17868—1999	加压舱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67
R55	GB 18435—2001	潜水呼吸气体	374
R62	GB 5863—1993	内河助航标志	380
R62	GB 5864—1993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412
R62	GB 15359—1994	中国海区灯船和大型浮标制式	422
R63	GB 4696—1999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425
R63	GB 12708—1991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42
R80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45
R87	GB 14886—1994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	625
R87	GB 14887—1994	道路交通信号灯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	636
S04	GB 146.1—1983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	643
S04	GB 146.2—1983	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	648
S04	GB 188—1963	762 毫米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和建筑接近限界分类及基本尺寸	657
S04	GB 1402—1998	铁道干线电力牵引交流电压	662
S09	GB 13669—1992	铁道机车辐射噪声限值	664
S41	GB 5914.1—2000	机车司机室瞭望条件	666
S41	GB 5914.2—2000	机车司机室前窗、侧窗及其他窗的配置	668
S41	GB 6770—2000	机车司机室特殊安全规则	671
S41	GB 6771—2000	电力机车防火和消防措施的规程	674
S52	GB 10478—1989	液化气体铁道罐车技术条件	678
S52	GB 10479—1989	铝制铁道罐车技术条件	698
S61	GB 10493—1989	铁路站内道口信号设备技术条件	713
S61	GB 10494—1989	铁路区间道口信号设备技术条件	718

前 言

本标准是对GB 917.1—1989《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命名和编号规则》的修订。本标准主要依据“公路法”、有关文件资料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的内容作相应的补充、修订。

本标准将原GB 917.1—1989的名称修改为《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对正文的整体结构作了调整,增补了国道中的主干线编号规则。

本标准与GB 917.2—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GB/T 919—2000《公路等级代码》、JT/T 307.1—1997《公路及主要构筑物、管理养护单位代码 省干线公路代码》形成系列配套标准。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GB 917.1—1989。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黎莹、孙渝平、张润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

GB 917.1—2000

代替 GB 917.1—1989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Naming, numbering and cod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路线及其路段的命名原则、编号规则和编码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公安、测绘、国土资源管理等行业对公路信息的处理与交换；亦适用于公共信息载体的标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917.2—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GB/T 919—1994 公路等级代码

GB/T 2260—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JT/T 307.1—1997 公路及主要构筑物、管理养护单位代码 省干线公路代码

3 分类原则

公路路线的分类，按其行政等级分为：国道（含国道主干线）、省道、县道和乡道；本标准还包括专用公路。

4 命名规则

4.1 公路路线名称由路线起讫点的地名中间加连接符“—”组成。路线简称采用起讫点地名的首位汉字表示，如 G202 爱辉—大连路线，简称爱大线；也可采用起讫点所在省（市）的简称表示，如银川—西安路线，简称“银陕线”。公路路线名称及简称不可重复。如出现重复时，采用第二或第三位汉字等方式加以区别。

4.2 公路路线若为环城线时，其简称可称“××环线”；不连续的环线亦可称“××东环线”、“××西环线”等。

4.3 路线地名应采用 GB/T 2260 规定的汉字或罗马字母拼写表示，但对 GB/T 2260 中未列入的地（市）、县（市）名称，亦可采用国家或省级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名称。

4.4 路线起讫点地名的表示，应取其所在地的主要行政区划的单一名称。各省级行政区域内的路线名称不应重复，其具体地点的详细位置应另行描述。

5 编号规则

5.1 编号结构

公路路线编号由 GB/T 919 规定的 1 位字母标识符和数字编号组配而成,其结构见表 1。

表 1

编号结构	名 称
G×××	国 道
S×××	省 道
X×××	县 道
Y×××	乡 道
Z×××	专用公路

5.2 编号区间

公路路线编号区间见表 2。

表 2

名 称	编 号 区 间
国道主干线	G001~G098
国道放射线	G101~G198
国道北南纵线	G201~G298
国道东西横线	G301~G398
省道放射线	S101~S198
省道北南纵线	S201~S298
省道东西横线	S301~S398
县道	X001~X998
乡道	Y001~Y998
专用公路	Z001~Z998

注：专用公路中的林业道路编号区间为 Z001~Z398。

5.3 编号规则

5.3.1 国道主干线的编号,由国道标识码“G”和 3 位数字编号组成。数字编号的首位充“0”,起始编号间隔为 9,以便今后扩充。其中:

北南纵线以路线北端为起点,南端为终点,按路线的纵向排列,由东向西用偶数编号,如:G010、G020……。

东西横线以路线东端为起点,西端为终点,按路线的横向排列,由北向南用奇数编号,如:G015、G025……。

5.3.2 国道放射线的编号,由国道标识码“G”、放射线标识“1”和 2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以北京市为起点,放射线的止点为终点,按路线的顺时针方向排列编号。

5.3.3 国道北南纵线的编号,由国道标识码“G”、北南纵线标识“2”和 2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以路线北端为起点,南端为终点,按路线的纵向排列,由东向西顺序编号。

5.3.4 国道东西横线的编号,由国道标识码“G”、东西横线标识“3”和 2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以路线东端为起点,西端为终点,按路线的横向排列,由北向南顺序编号。

5.3.5 省道编号

省道的编号,以省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省会放射线的编号参照 5.3.2,北南纵线的编号参照 5.3.3,东西横线的编号参照 5.3.4 编制。

5.3.6 县道编号

县道的编号,原则上以地区(市)为范围编制。由县道标识符 X 和 3 位数字编号组成,按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名称顺序编排。

5.3.7 乡道编号

乡道的编号,原则上以县(市)为范围编制。由乡道标识符 Y 和 3 位数字编号组成,按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名称顺序编排。

5.3.8 专用公路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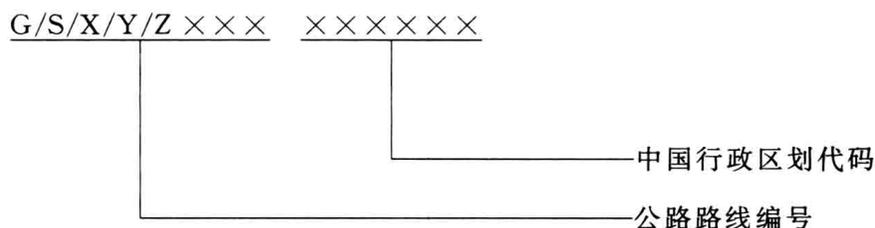
专用公路的编号,原则上以省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由专用公路标识符 Z 和 3 位数字编号组成,按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名称顺序编排。

6 编码规则

6.1 代码结构

路线代码由路线编号和中国行政区划代码组配而成。

6.1.1 公路路线代码结构:



6.1.1.1 路线编号中,国道(含主干线)采用 GB 917.2 的规定;省道编号参照 JT/T 307.1 的规定;县道编号采用 5.3.6 的规定;乡道、专用公路编号采用 5.3.7 的规定。

6.1.1.2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规定的 6 位数字代码。

7 其他说明

7.1 公路路线编号除用于公路信息系统及网络信息的标识与交换,还可用于公共载体(如地图、里程碑、标志牌等)的标识。

7.2 路线编号应按照公路行政等级划分的分类原则和定义进行编制,不得将支线、高速公路路段等作为一条路线编号。公路路线简称应为“××线”,不能用“××公路”称谓。

7.3 首都或省会的公路环城线应视为首都或省会放射线的连接环线,应沿路线环绕城市的顺时针方向,由内环向外环编号。已编号的两条以上不连续公路环线,最终连接为一条环线时,应将起讫点重新确定,其编号大的环线编号作废,并入编号小的环线编号。

7.4 国道主干线未贯通前,可从路线起点至终点分段给出临时性编号,并附在该主干线编号之后,全线贯通后应按照 GB 917.2 的规定编号。路段临时性编号应确保其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唯一性。

7.5 国道主干线与其他行政等级公路重复时,在路网未作调整前,应按编号规则分别进行编号。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917.2—1989《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的修订。本标准以修订后的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和编号规则》的规定为依据,对国道和国道主干线予以命名和编号。

本标准将原 GB 917.2—1989《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名称修改为《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根据公路建设、养护的现行情况,对 G205、G208、G213、G221、G302、G307、G312、G320、G322、G326、G327 共 11 条国道的起讫点名称进行了移动、延长、改变终点及对换等相应调整;其路线简称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标准与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GB/T 919—2000《公路等级代码》、JT/T 307.1—1997《公路及主要构筑物、管理养护单位代码 省干线公路代码》形成系列配套标准。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917.2—1989。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渝平、孙黎莹、张润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GB 917.2—2000

代替 GB 917.2—1989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Nam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道的全称、简称和编号；同时给出国道途经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测绘、公安、国土资源管理等行业对国道信息的处理与交换，也适用于公共信息载体的标识。

2 国道名称和编号

见表1及表2。

表1

编 号	国道名称(主干线)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全 称	简 称	
G010	同江—三亚	同三线	23,22,21,37,32,31,33,35,44,46
G020	北京—福州	京福线	11,12,13,37,32,34,42,36,35
G030	北京—珠海	京珠线	11,13,41,42,43,44
G040	二连浩特—河口	二河线	15,36,61,51,53
G050	重庆—湛江	渝湛线	50,51,52,45,44
G015	绥芬河—满洲里	绥满线	15,23
G025	丹东—拉萨	丹拉线	21,13,12,11,13,15,64,62,63,54
G035	青岛—银川	青银线	37,13,14,61,64
G045	连云港—霍尔果斯	连霍线	32,34,41,61,62,65
G055	上海—成都	沪蓉线	31,32,34,42,51,50
G065	上海—瑞丽	沪瑞线	31,33,36,43,52,53
G075	衡阳—昆明	衡昆线	43,45,53

表 2

编 号	国 道 名 称		途 经 省 级 行 政 区 划 代 码
	全 称	简 称	
G101	北京—沈阳	京沈线	11,13,21
G102	北京—哈尔滨	京哈线	11,13,12,21,22,23
G103	北京—塘沽	京塘线	11,13,12
G104	北京—福州	京福线	11,13,12,37,32,34,33,35
G105	北京—珠海	京珠线	11,13,12,37,41,34,42,36,44
G106	北京—广州	京广线	11,13,37,41,42,43,44
G107	北京—深圳	京深线	11,13,41,42,43,44
G108	北京—昆明	京昆线	11,13,14,61,51,53
G109	北京—拉萨	京拉线	11,13,14,15,64,62,63,54
G110	北京—银川	京银线	11,13,15,64
G111	北京—加格达奇	京加线	11,13,15,23
G112	北京环线	京环线	11;12,13
G201	鹤岗—大连	鹤大线	23,22,21
G202	爱辉—大连	爱大线	23,22,21
G203	明水—沈阳	明沈线	23,22,15,21
G204	烟台—上海	烟沪线	37,32,31
G205	山海关—深圳	山深线	13,12,37,32,34,33,35,44
G206	烟台—汕头	烟汕线	37,32,34,36,44
G207	锡林浩特—海安	锡海线	15,13,14,41,42,43,45,44
G208	二连浩特—长治	二长线	15,14
G209	呼和浩特—北海	呼北线	15,14,41,42,43,45
G210	包头—南宁	包南线	15,61,50,51,52,45
G211	银川—西安	银陕线	64,62,61
G212	兰州—重庆	兰渝线	62,50
G213	兰州—磨憨	兰磨线	62,51,53
G214	西宁—景洪	西景线	63,54,53
G215	红柳园—格尔木	红格线	62,63